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08 年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8]CP24 号）注册通过。公司本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起息日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件等。

本次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